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該等債券，合計本金額上限為300,000,000港元。

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並無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可行使的終止配售之權利後，方能達致配售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配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以其本身或經次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該等債券，合計本金額上限為300,000,000港元。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債券的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配售費用。配售費用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當前收取的佣金比率後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若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在出現下文所列情況時，配售代理可以在情況許可或必須之下，在配售期的到期日之前，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倘若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 (b) 倘若配售代理得悉有違反任何集體保證的任何情況，或得悉任何事件導致任何集體保證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
- (c) 倘若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在交易文件內的任何契諾或協議的作為；
- (d) 倘若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有任何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針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當中詮釋或應用的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預期涉及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形成、出現或生效，而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事；或
  - (ii) 有任何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而涉及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的一宗或一連串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政府作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事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爆發、瘟疫爆發、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向外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狀態或宣佈出現危機；或
  - (iii) 有任何在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變動或發展形成、出現或生效，而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事；或
  - (iv) 有任何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控的變動或發展形成、出現或生效，而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事；或
  - (v) 有任何涉及股份於配售期內因任何原因而被暫停買賣連續15個交易日的情况發生、出現或生效(因配售或因審批與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真誠地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或其他交易有關的任何公布而暫停除外)；或
  - (vi) 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使任何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或證券被凍結、暫停、限制或局限的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而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事；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涉及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動或預期涉及變動的發展形成、出現或生效(該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除外)，而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該事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繼續進行該事。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上限300,000,000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7%，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 發行相關該等債券之第1週年日(可選擇另行重續一年)
- 面值 : 每張最低面值為5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500,000港元之金額，則每張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地位 : 本公司根據債券構成的責任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一直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者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轉讓性 : 該等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整倍數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 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而本公司亦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承配人

該等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期

配售期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結束：(i)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及(ii)承配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總額300,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日期，於前述兩種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

債券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就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該等債券須予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

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及概無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及消除其各自的責任。

倘有任何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違反作出聲明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協議(惟已發行之該等債券則作別論)。

##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可分批完成，而各批次將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有關承配人認購該等債券金額之有關完成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假設該等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債券配售事項之最高合計總所得款項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天然氣業務)之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貸。

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並無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可行使的終止配售之權利後，方能達致配售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配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年期(可選擇另行重續1年) 7% 債券
「債券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該等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該等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人)就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終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